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水表计量强制检定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贵港市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有效期限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和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以及原自治区质监局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原则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贵港市水表强制检定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内容：在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范围内的贵港市港南、港北和覃塘三区执行水表的强制检定工作。

2. 技术服务要求：根据《专项计量授权证书》满足甲方对水表强制检定的质量要求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》、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 技术服务方式：对强制检定的 DN15-DN50 口径的水表进行检定，并根据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》的规定出具相应的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。

4. 服务时间：2026 年 5 月-12 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根据贵港市三区用户送检的强制检定水表在 2026 年 5 月-12 月检定完成进度情况确定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标准：

计量器具名称	准确度等级	测量范围	单位	单价（元）
水表	1 级、2 级	DN(15-25)	只	18.00
水表	1 级、2 级	DN(40-50)	只	48.00

2.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：实际报酬按技术服务费标准单价乘以乙方实际检定数量计算，全年支付的报酬总额上限不超过 60 万元。

3.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26 日前一次性或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。甲方及时上报支付材料，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桥南支行

地 址：贵港市仙衣路龙床井水厂内

帐 号：2111710409300010985

第四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的项目信息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工程参与及相关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至本项目实施结束；

4. 泄密责任：视泄密程度追究法律责任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的项目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本工程参与及相关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至本项目实施结束。

4. 泄密责任：视泄密程度追究法律责任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用户填写及确认的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（冷水水表）检定申报表》、《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确认表》，乙方编制的《2026年水表强制检定统计表》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水表授权检定服务范围、规范出具水表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水表检定工作质量和真实性进行抽查。

4. 抽查方式：（1）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、用户，通过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、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；（2）抽查乙方水表检定记录、出具的检定证书等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未按进度约定完成检定任务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检定价款（按送检数量乘以单价计算，上限不超过60万元）3‰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，应当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价款3‰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的服务应规范，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法律法规。如出现拖延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视为延误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杨正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朱健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若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：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贵港市水表检定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



附件：技术服务费标准：

1. 检定费计算，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价费【2008】4号》文件，按全区计量检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收费：

计量器具名称	准确度等级	测量范围	单位	原收费标准（元）	调整后收费标准（元）
水表	1级、2级	DN(15-25)	只	30.00	18.00
水表	1级、2级	DN(40-50)	只	60.00	48.00

